

· 所庆七十周年纪念专栏 ·

## 缅怀尹达先生忆往事

谢保成

(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 北京 100101)

1983年7月1日，我刚从食堂打饭回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史学史研究室，林甘泉所长找我说尹达先生昨天病重住院，家属已经陪护一夜，让我与先生的几位学生轮流到医院替换家属。我匆匆吃完早饭赶到协和医院，高岚师母简单讲述了先生的病情，把主治医生、护士长、护士介绍给我就走了。我在病房静静陪伴先生三个小时，以为再过一个小时就可以替换回所了。不想就在这时，先生突然呼吸急促，我赶忙找来护士长、主治医生。他们一边抢救，一边让我联系家属、单位领导。我到病房外间打电话，适逢晌午，先生家中、史学史研究室、所办公室均无人接听。我反复不停地打，最终打通所人事处的电话，找到林甘泉所长，请他尽快通知家属赶快来医院。我打了约20分钟电话，回到病房里间，医生在尽最后的努力进行抢救。不一会儿，眼见他们把白布单罩在了先生身上，我成为医生、护士之外目送尹达先生离世的唯一一人。

整整40年过去了，应《中国史研究动态》编辑部之约撰写纪念文章，回忆承学尹达先生5年感受最深、亲身经历的往事，追述尹达先生协助郭沫若从事学术组织和学术管理的几件往事，以表达对先生的深切哀悼和缅怀之情。

### 一、学术求真挑战权威

尹达先生在学术研究上敢于挑战“权威”，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他科学、审慎地指出安特生的分期错误。

1921年10月，瑞典学者安特生(J. G. Andersson)等在河南渑池仰韶村发掘，发现以彩陶为显著特征的新石器时代遗存。随后，安特生及其助手在不招寨、西庄村和

杨河、荥阳秦王寨、池沟寨和牛口峪等遗址发掘。经过整理研究，统称之为“仰韶文化”，著有《中华远古之文化》《河南石器时代之着色陶器》。1923—1924年，安特生等在甘肃、青海等地进行考古调查，发掘有齐家坪、辛店、边家沟、瓦罐窑、寺洼山、马家窑等遗址。根据调查与发掘的材料著成《甘肃考古记》，把甘肃的古代文化分为“六期”，被研究中国远古历史的部分学者“奉为圭臬”，“以为安特生是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的‘权威’”。1937年安特生到史语所参观考古组所得材料，尹达先生向他提出仰韶村和齐家坪两个遗址的问题，“经过反复交谈，也不得不承认他的看法有自相矛盾之处”，但仍然以齐家坪“陶器尽为单色，一部类似仰韶之单色陶器”，“不得不放在仰韶以前”（《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79年，第125、127页）。

1937年7月，尹达先生为史语所考古组助理研究员，开始对安特生分期错误进行最初的清理，撰成《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之分析》，迟至1947年才发表在《中国考古学报》第2册（署名刘耀）、《北方杂志》2卷1、2期（署名伊达）。文章先将含有龙山文化和仰韶文化两者层位关系的五处（后冈、高井台子、大赉店、刘庄、同乐寨）堆积情形列表对比，又将1936年以前17年来发掘的含龙山文化遗存的11处（后冈、高井台子、大赉店、龙山镇、同乐寨、刘庄、辛庄、青台、小屯村、两城镇和鄆县城之造律台）遗址、含仰韶文化遗存的10处（仰韶村、后冈、高井台子、大赉店、同乐寨、刘庄、斗鸡台、青台、西阴村和荆村）遗址，按内容的不同进行分析，指出安特生所说“仰韶文化”“实将两种不同之文化遗存混于一处，而统名之‘仰韶文化’”。对安特生《中华远古之文化》中指明为不招寨的五件陶器一一分析后指出：“这五件陶器的各个方面都合于龙山式陶器的特征。就安特生先生所说的材料推测，不招寨遗址当为纯粹的龙山文化遗存，应于安特生先生所谓‘仰韶文化’中除去，而不当混为一谈。”同时指出，《中华远古之文化》中指明出自仰韶村之诸多陶器里确认为龙山文化遗存的有8件，第9版至第12版及第14版第四图“皆为仰韶村所产之‘着色陶器’，其色泽，纹饰，和作风与其所产之龙山式‘单色陶器’绝不相同”，因而“确知仰韶村遗址中实含有龙山和仰韶两种文化遗存；其本质各不相同，其时代或有先后。安特生先生最初命名之‘仰韶文化’实有另下解说之必要”。再进一步，根据安特生关于仰韶村遗址位置和地势的记述，推测仰韶村遗址的堆积：横分布的区分，仰韶遗存与龙山遗存两者相间分布；纵分布的区分，两种文化叠压堆积，仰韶层在下，龙山层在上，但“其中所含的两种文化遗存，并不曾相互影响”，“证明仰韶村的史前遗址是两种文化的堆积而不是两种文化融和为一之后的遗存”。最后，对安特生在《甘肃考古记》中将“甘肃远古时代”分为六期，即齐家期、仰韶期、马厂期、辛店期、寺洼期、沙井期做出分析，认为“其中真正得到层位上之关系的仅有仰韶期和辛店期”。特别对齐家坪遗址的内容进行探讨，发

现齐家坪遗址的陶器全是单色，“且与河南不招寨及仰韶村之龙山式陶器相似，既知河南的龙山式陶器晚于仰韶式，则齐家坪是否可以置于仰韶期之前，似尚有问题”。综合上述分析，得出六点结论：“一、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同为中国新石器时代末期的两种不同系统之文化遗存；二、在河南北部确知龙山文化晚于仰韶文化；三、仰韶村遗址中实含有龙山与仰韶两种文化遗存；四、安特生先生所谓‘仰韶文化’实杂有龙山文化遗物，应加以分别，不得混为一谈；五、不招寨为龙山文化遗存，不得混入仰韶文化之中；六、齐家坪遗址是否早于仰韶期，其间问题正多，不得遽为定论。”（上引分见《中国考古学报》第2册，第266、270、273、275、279、281页）

1943—1947年安特生陆续出版《中国史前史研究》《朱家寨遗址》《河南史前遗址》，其同事比林-阿尔提出版《甘肃齐家坪与罗汉堂遗址》，“基本观点并没有改变，他的旧说在我国的影响尚未清除，其新著却又在我国一部分历史学者中发生了影响”。这一时期，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发掘因全面抗战被迫中断。夏鼐1941年回国，1945年发表《齐家期墓葬的新发现及其年代的改订》，证明了8年前尹达先生关于齐家文化不可能早于仰韶文化的论断。至此，安特生关于中国新石器时代分期的错误被彻底纠正，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的话语权回归国人。

需要注意，尹达先生并没有完全否定安特生，只是对其分期错误进行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文章结尾部分这样说：安特生“在十余年前首作中国新石器时代之研究，而能获得如彼之成绩，其拓荒之功，固不可没！其对于仰韶村和齐家坪两遗址的认识，实为当时的材料所局限，固非十余年后的现在之情形”（《中国考古学报》第2册，第281页）。

就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而言，突破安特生分期错误是经梁思永、尹达、夏鼐等实地发掘与科学研究完成的，而明确挑战“权威”、系统清理安特生分期错误，尹达先生是第一人。

## 二、综合研究贯穿一生

重视多学科、多角度的交叉研究与综合研究，是尹达先生在“从考古到史学研究”学术道路中形成的最为重要的治学特点，也是他沟通考古工作与史学研究，将二者有机结合的重要原因。

1939年冬写作《中国新石器时代》即已显示出这方面的特点，通过分析当时发掘过的22处仰韶文化遗址和26处龙山文化遗址的诸多遗迹、遗物，对两种文化遗存的经济生活、生产手段、居住情况、丧葬习俗等方面做出前所未有的综合考察。

尹达先生在撰写《中国原始社会》期间，不仅运用综合研究的方法进行研究、写作，而且将综合研究的方法提升到理论的高度。写《崩溃过程中的中国氏族社会——小屯文化的社会》一篇，“经济结构”一章“工艺”一节中关于不能单凭某一方面的遗物来判断社会发展水平，而要将“帝王”用品与一般氏族成员用品“配备在一起，分类说明”，从“一般”说到“特别”的论述，颇具方法论的重要意义。“‘帝王’的用品，不是一般氏族成员的用品；它们固然可以说明小屯文化在工艺方面高度发展的现象，但不能代表一般工艺的情况。小屯村周围的许多遗址里的遗物虽较小屯简单，却足以代表当时一般氏族成员的工艺。我们将这两部分材料配备在一起，分类说明，从各类之一般状况说到其各类特别发展的部分，这样才能够使我们对于当时的社会有更具体的了解”（《中国原始社会》，作者出版社，1943年，第79页）。这既是针对那种仅凭片面考古材料便下结论的研究方法，更是针对那种只追求有“豪华”出土物的“大发掘”而不愿进行仅有“一般”遗物的“小发掘”的偏向，以致失却考古发掘的目的和意义。这种研究方法贯穿整个《中国原始社会》全书，综合研究的方法作为尹达先生治学的重要特点在这时已经完全形成。

1963年在系统总结新中国考古收获后写成《新石器时代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他谈到新石器时代考古工作“怎样前进”时着重阐述了两个方面的关系：一是考古学、史学及其相互关系，二是综合研究、科学发掘及其相关诸问题。在综合研究、科学发掘及其相关诸问题部分有这样一段带总结性的论述：“综合研究和发掘工作之间应当是互相渗透、互相作用、互相推动的关系。不在科学发掘的资料基础上进行综合研究，就不可能得出可靠的学术成果；不在科学的综合研究指导下进行发掘工作，往往会处于盲目状态，忽略其应当注意的重要现象，从而失却其可能解决某些学术问题的机会。这是新石器时代研究工作中的极为重要的经验”（《新石器时代》，第225页）。这是尹达先生“从考古到史学研究”学术道路中积累的最为重要的经验，既是个人的经验总结，又是整个新石器时代研究取得重大突破的经验积累。这一经验或方法，不仅限于新石器时代研究领域，而且也是诸多学术研究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方法，既包含理论与史料的关系问题，又包含个别与整体、局部与全局、现象与本质的关系等问题。

在谈到多学科协作时，尹达先生主张将多学科交叉研究纳入综合研究之中：“新石器时代考古学，需要其他学科的辅持和协作，才能够全面而健康的发展起来。它迫切需要史学、民族学、体质人类学、动物学、植物学以及物理、化学等等学科的大力支援，从这些学科中吸取必要的营养资料。”（《新石器时代》，第239页）直至晚年，依然不忘“把史前考古、民族学、历史学以及各个有关学科的学者们密切地联合起来”，以“推进史前社会历史这一领域的研究工作”（《衷心的愿望——为〈史前研究〉的创刊而作》，《史前研究》1983年创刊号）。尹达先生的这一愿望，已经成为今天学术研究的一种趋势。

### 三、组织管理功不可没

尹达先生在专门的学术研究之外，还担任多种行政职务，在领导研究机构方面也花费了不少心力，下面主要谈谈他协助郭沫若院长具体负责学术组织和学术管理的几件事。

1. 协助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是尹达先生投入精力最多、迁延时间最长的一项学术组织工作。

1955年7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毛泽东向郭沫若提出为县团级干部编写一部中国历史。1956年2月尹达先生拟出《编写中国历史教科书计划草案》，由郭沫若、陈寅恪、陈垣、范文澜、翦伯赞、尹达、刘大年7人组成中国历史教科书编辑委员会。

1958年8月进一步细化分工，在郭沫若领导下，由尹达、侯外庐、刘大年、田家英组织编写：历史研究一、二所编写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第一、二、三册），三所编写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上（第四册），中央政治研究室编写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下、社会主义社会（第五、六册）。尹达先生负责全书编写计划、指导思想和体例、历史理论的处理及人员调用，拟有《编写〈中国历史〉的指导思想》《关于历史理论的处理》《编写〈中国历史〉的体例》等指导性文件。部分高校参加编写前三册的人员几经变动，尹达先生多次调整编写人员，前后计60余人。1960年春形成二改二印稿即《中国历史初稿》，12月尹达先生代表三个编写组在哲学社会科学部第三次扩大会议上作《〈中国历史初稿〉编写情况、体例和存在问题》的汇报。随后，将书稿分发各高等院校历史系和有关历史研究机构征求意见。进而，第一、二、三册经尹达、田昌五、林甘泉、杨向奎、郦家驹统一加工，第四册由刘大年负责定稿。1962年初尹达先生与郭沫若商定书名，郭沫若题写了“中国史稿”的题签。当年6月第一册（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出版，10月第四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上）出版，1963年12月第二册（封建社会上）出版。第六册（社会主义社会）1962年2月印出，未署名，印有“仅供党内征求意见用”，“不要外传，不要丢失，不要翻印，用后收回”。

1972年春，尹达先生在五七干校写信给郭沫若，建议恢复《中国史稿》的编写。郭沫若请示周恩来总理获准后，尹达先生从干校回京重组编写组，才有《中国史稿》（先秦至清）七册的出版。前三册署“郭沫若主编”，后四册署“《中国史稿》编写组”，实际都是由尹达先生主持完成的。第六册（明）1987年出版，第七册（清）1995年出版，尹达先生没能看到。

2. 组建历史一所学术委员会是一件大事，尹达先生自始至终参与策划协调。1955年10月初，尹达先生会同有关方面拟出《历史研究所第一所拟聘学术委员名

单》报送郭沫若。拟聘委员有郭沫若（学部委员）、嵇文甫（河南师范学院院长）、翦伯赞（北京大学历史系主任，学部委员）、吕振羽（学部委员，党员）、张政烺（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周一良（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邓拓（人民日报总编辑，学部委员）、徐中舒（四川大学历史系教授）、杨向奎（山东大学历史系教授）、顾颉刚（历史一所研究员）、尚钺（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教研室主任）、唐长孺（武汉大学历史系主任）、唐兰（故宫博物院研究员）、尹达（历史一所，学部委员）。11日郭沫若在拟聘名单前作批示，增周谷城、容庚。最终批准的学术委员为15人，有胡厚宣，无容庚。1956年7月5日郭沫若致函尹达：“一所的学术委员会同意召开一次，恐怕是第一次吧，即可作为成立会。会上除了讨论《集刊》外，也可以讨论别的问题。”16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即成立会。

3. 引进高级研究人员。为了解决高级研究人员调配，1955年10月5日尹达先生草拟聘请所外兼任研究员的报告，送张稼夫副院长并转郭沫若院长：

我们考虑至再，认为聘请在京及京外的科学家以兼任本所研究人员，使在一定期间完成一定研究任务，是十分必要的，同时为他们配备一定助理人员，协助工作，也能够在三五年内培养一些青年干部。只要计划搞得适当，组织工作搞得周密些，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切合实际的方案。另拟“办法草案”请审阅批示。

根据这一原则，拟聘北京大学教授张政烺、四川大学徐中舒、山东大学杨向奎以及武汉大学唐长孺四位兼任我所研究员；另详见附件。山东大学已为杨向奎于应届毕业生选配了两位助手。

以上四人都和高等教育部黄副部长交换了意见，他已初步同意。我院如果同意，望能与高等教育部函商，以便早日确定。

不久，张政烺、徐中舒、杨向奎、唐长孺四位教授成为历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员。再后，杨向奎、张政烺先后调入研究所为研究员。

4. 培养历史地理研究人才。为增加历史地图绘制人员编制，1965年2月4日尹达先生函致哲学社会科学部领导，明确提出：

从历史学的发展看，全国有这么二三十位绘制历史地图的专门人材，对各主要历史系都是完全必要的。

从科学院历史学科各所说，不论是历史所，近代史所或考古所，都需要这样的人材。

所以，我希望能从学部编制中增加五个名额；放在测绘总局，在编制“中国舆地图集”的过程，培养这一方面人材，是完全必要的。

在此基础上，历史研究所后来组建了历史地理研究室。

5. 附带说两个不断有人问起的问题，一是“文革”初期尹达为“中央文革小组”成员，后又被“赶出”，二是有回忆文章和研究新中国史学文章对尹达表示不

满。尹达先生去世后，我走访过几位所内外知情者，以侯外庐先生对我所谈最为翔实，并留下了难得的文字凭证。第一个问题：“‘文革’初期，我因写过赞赏吴晗同志《海瑞罢官》的文章受了株连，被打成所谓‘三反分子’、‘黑帮’。尹达同志对此深感气愤，挺身而出保护我……尹达同志不愿违背良心，出卖原则，置陈伯达的警告于耳旁，终于被陈伯达赶出‘中央文革小组’，勒令回历史所接受所谓‘审查’。”第二个问题：“五十年代末，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在思想理论工作中也曾出现了一些偏差和失误，对国内外一些史学家作了不适当的甚至是错误的批判。依我看，主要责任不应当由尹达同志个人来承担……他作为历史科学的组织工作者之一，其功不可没。”（详见《深切悼念尹达同志》，《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3期）

#### 四、培养学生别具特色

尹达先生培养学生实行三个“结合”，显示指导史学史研究生的独特之处。1978年9月他招收史学史研究生5人，其中4人亲自指导。当时研究生院尚无校址，研究生借住在北京师范大学等多处。10月16日先生让4名古代史学史研究生住到历史研究所史学史研究室，一个月后（11月19日）经与研究生院协商，4人不再到研究生院上政治课、外语课，由导师负责这两门课的学习、考核与考试。把政治理论与外国语的学习、考核与考试纳入史学史研究室的规划，显示出先生指导史学史研究生的几点独特之处。

1. 政治理论学习与专业研究紧密结合。第一学年虽然按照研究生院统一部署学习恩格斯《反杜林论》，但不再是泛泛地写读书心得，而是结合研究室规划，拟写批判封建主义史学的文章。研究室1979年规划中有批判封建主义史学一项，1月11日专门议论过一次。作为政治课考核，第一学期我所写的读书心得是比较恩格斯《反杜林论》与其他西方“历史哲学”著作中关于历史、历史研究任务的论述。作为第一学年政治课考试试卷，我写的是关于封建史学的文章，即后来经修改发表的《对我国封建史学基本特点的初步认识》（《学习与思考》1982年第2期）。

2. 外语学习与了解海外学术动态结合。第二学期开学根据研究室1979年规划，布置我与杨正基联名发表《台湾史学界研究状况之一瞥：近年来有关史学理论和史学方法论研究的一些动向》（《中国史研究动态》1979年第5期），这是第一篇公开介绍台湾地区史学研究状况的文章。随后，我与杨正基的外语（英语）学习都与了解海外学术动态相关。当时历史研究所编译室正在翻译《剑桥中国晚清史》，让我二人翻译上卷第十章“政治和财政结构”作为外语课考试成绩，试译或浏览 *History and Historian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hapter XIII "Napoleon"*、*Authority and Law in Ancient China*、*Methodology of History* 作为外语课考核成绩。这既练习了我们的外语阅读能力，

又了解到一些海外史学研究和史学理论状况。

3. 史学史研究与断代史研究紧密结合。我们住进史学史研究室之后，先生第一次来谈学习安排，就要求每个人考虑各自研究的“点”（断代），第二学期期中（1979年5月）确定各自的“点”，要详细了解相关断代的历史和史学，把断代史作为断代史学史研究的基础和依托。撰写论文，指定一名断代史专家协助指导。论文答辩，有一名断代史专家作为答辩委员。在时间安排上，要求我们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前完成论文，用一个寒假和一个学期时间由相关断代史专家指导修改，以能够被断代史研究专家认可为标准。史学史研究与断代史研究紧密结合，是先生指导史学史研究生的一大突出特点，也是史学史研究室的一项传统。

先生因身体状况，只在第一学年讲过两次课，即1978年12月19日上午讲中国史学遗产的批判和继承问题，1979年6月7日下午讲民族问题。这两个问题，既是史学史学科的理论问题，又是史学史学科的基本问题，反映先生的认识特色。1983年1月我为先生起草《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历史学的发展》一文，就是以这两次听课笔记为基础，结合先生1982年在河南期间的讲话、先生对《中国史学发展史》部分章节修改意见整理而成。

4. 区分史学家修史与政治家主持修史，提醒注意“政治理论渗透到史学领域”的情况。在先生指导下，我开始“从隋唐史到史学史”的转变，以隋唐史为研究史学史的“点”，确定以魏徵与《隋书》为论文题目，最终完成学位论文《魏徵与〈隋书〉的史学思想简论》并通过答辩。我保留有先生1981年8月2日写的论文评语草稿，认为论文把魏徵“从前代的历史中吸取经验教训，因而把修史、取鉴、资治密切结合起来，形成为封建史学编修中的一套指导思想，对以后史学起着一定作用”的论证是“比较中肯的”，同时指出“魏徵终究是一位当代的政治家，而不是当时的史学家，即使他主持的《隋书》起着相当大的影响……但他是把自己的政治理论渗透到史学领域，从而形成一套具有一定进步意义的史学思想的。这一点我认为有指出的必要”。在后来的研究中我经常提醒自己，一要区分史学家修史与政治家主持修史，二要注意“政治理论渗透到史学领域”的情况。1982年4月在河南与先生交谈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问题，1983年1月为先生起草《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历史学的发展》一文时写入“在加强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研究的同时，我们还应该对历史这门学科的理论探讨给予充分的重视”的一段论述，都渊源于此。

## 五、严以律己以身作则

尹达先生为人正直，这里说说令人难以忘怀的两件往事：不接受纪念品、“不要宣

传个人”。

1982年4月陪先生出席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会议发给代表的物品都由我收在壁橱内。回京整理行装时，先生见有一件仿唐三彩马，立即问我是哪来的，我说是会议发给您的纪念品。先生让我立即退回去，说：我们搞考古的，家里不能有文物，即使仿制品也不行，这是起码的要求。我尽快找会务组，费了一番口舌，才退了回去。

回京后不久，《河南画报》社负责人打电话给我，说准备派人来京采访先生，先生同意并让我做接受采访的文字准备。5月上旬，画报社派宋建宏带着摄影器材独自来京找我，与先生约定采访时间。采访当天，才知道《河南画报》要为先生出专栏，以图片为主，先生在河南期间的影像已经齐备，此次来补拍先生在京的生活照，结果被先生拒绝了。原因非常简单：不要宣传个人。我和宋建宏都非常尴尬，先生让我以他的名义给《河南画报》社写信表示歉意，重申不要宣传他个人的意愿。

这两件事，至今难以忘怀、深受教育、永记在心。因为后一件事，我与宋建宏还成了“老朋友”。

先生晚年发表的文章，有4篇由我执笔起草。取回稿费，让我收着，给研究室买书用，并允许我个人“买一些必备书”。现在我家中凡盖有“历史研究所/史学史研究室藏”印章的书，都是用先生的稿费购买的，如《郭沫若全集·历史编》（8册）、《王国维遗书》（16册）、《中国丛书综录》（3册）等。

最后，补述一件七十四年前的往事：1949年3月6日，尹达先生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北平军事管制委员会文化接管委员会文物部部长，在接管故宫大会上宣布：“正式接管故宫，马衡院长还是院长，全体工作人员原职原薪。从今天起，故宫新生了。”

（责任编辑：张欣）

欢 迎 投 稿